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安办函〔2025〕42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企业安全 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近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5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督管理，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安委办要会同各地财政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通过现场宣讲、新媒体推送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宣传解读，确保辖区内适用企业知悉政策要求。重点解读费用提取标准、列支范围及财务处理方式。及时回应企

业在费用提取、使用、核算等方面的疑问，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

二、规范监督检查流程，形成监管合力

各地要高度重视，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抓手，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对照《办法》要求，开展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修订、提取标准核对、使用范围检查等自查自纠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提未提”“应用未用”“超范围使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对因费用投入不足导致事故的，按规定依法倒查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一企一策”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加强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强化警示效应，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强化跨部门协同，按时完成系统填报

（一）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统计上报系统”新增了行业、区域统计分析模块，实现数据实时归集、动态监测等功能，各企业 2024 年度数据可按年度填报，2025 年度数据可自主选择按年度或逐月填报。

（二）各地安委办要组织成员单位落实跨部门协调机制，认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统计上报系统”相关数据填报工作，按《通知》要求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填报工作。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品生产与储存、

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填报工作由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建设工程施工、交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填报工作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能源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19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5〕99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25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2025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解读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办法》宣贯,推动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准确掌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列支范围以及财务处理方式,足额提取、规范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的指导下,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有关政策咨询答疑工作。

二、规范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将直接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对企

业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是否按标准提取、是否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等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提升监管合力。

三、组织系统填报

在 2023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填报工作基础上,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统计上报系统”(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首页“业务系统”栏目或者输入 <https://www.mem.gov.cn/fw/ywxt/> 登录)进行了升级完善。升级后,系统设置了行业、区域统计分析模块,2024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按年度填报,2025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可逐月填报,也可按年度填报,系统实现“全年开放、实时填报、多维分析、数据共享”的功能效果。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统计上报系统”填报工作,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数据填报。2024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统计数据填报工作,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完成。

(三)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针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提未提”“应用未用”以及超范围使用等问题,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和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铁路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承办单位:规财司

经办人:王纯聪

电话:83933752

共印 200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成员单位。